

东兴市人民政府

东政函〔2022〕12号

东兴市人民政府 关于东兴市2022年提前批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计划的批复

市乡村振兴局：

你局报来《关于审核东兴市2022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计划的请示》（东乡振报〔2022〕1号）已收悉，经4月1日市六届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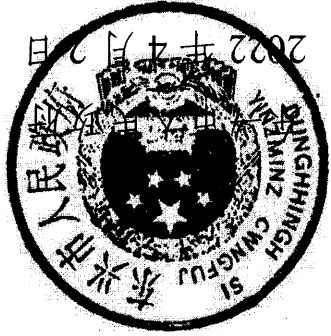
一、原则同意安排计划（详见附件），请各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的实施，落实项目工作责任制度，按时按质量完成任务。

二、严格按项目计划确定的建设内容、地点、规模和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组织实施，不得随意更改，如确需更改调整的，必须按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

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要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严格实行报账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落实项目“双报备”制度，确保衔接资金发挥效益。

四、做好项目公示公告工作。资金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

抄送：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民宗局，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东兴镇人民政府，马路镇人民政府，江平镇人民政府。



附件：东兴市 2022 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计划安排表

此复。

保持项目和项目额度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在市、镇、村三级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各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門严抓项目绩效管理，加强对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监控和自评等工作，确保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科学、准确、合理。